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 2 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及服务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科技”）签订《产品及服务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与众安科技签署了《产品及服务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由众安科技为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I智能化解决方案输出、标准化产品销售、运维服务、产品定制化开发及互联网信息投放服务等，本公司就此向众安科技支付服务费。主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协议执行以来，本公司“AI+保险”战略推进顺利，业务规模增长超出预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众安科技于2026年5月25日签署《产品及服务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主协议中约定的2026

年、2027 年的年度服务费上限分别由人民币 8.7 亿元、9.1 亿元调整为 13.9 亿元、15.5 亿元。主协议合同期限及其他条款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等；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科技中介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欧昀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众安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5 亿元。此后经历多次增资：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 亿元；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4 亿元；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进一步增至人民币 50 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众安科技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仅调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保持不变。双方仍将严格遵循主协议约定的独立交易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等市场化定价方法，经公平磋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预估 2026 年、2027 年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3.9 亿元、15.5 亿元。

该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报请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有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合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损害保险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同意此次交易。

七、其他

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